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詹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

附表	
計息本金	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3萬5,259元	自 114 年 2 月 5 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66%
1萬3,970元	自 114 年 2 月 5 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